

PLG 規則解釋、特殊判例說明

事件內容：

G12 國王 vs 夢想家比賽中，第二節剩餘 8 分 54 秒時，國王#55 曼尼高投籃時夢想家#15 波因特對#55 曼尼高的犯規動作，後續國王#19 林金榜與夢想家#15 波因特兩人互推對方動作，接著夢想家#3 吳家駿對裁判做出「侮辱性」手勢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裁判宣判犯規後透過 IRS 檢視，認定夢想家#15 波因特對國王#55 曼尼高的犯規動作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U)，接著後續因國王#19 林金榜與夢想家#15 波因特兩人互推的動作，分別宣判兩人各一次技術犯規(T)，又對夢想家#3 吳家駿所作之動作宣判一次技術犯規(T)。

因此：

1. 根據規則 36.2.3 當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、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、或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，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，該球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夢想家#15 波因特在同一場賽事中被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U)+ 技術犯規

- (T) · 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國王#19 林金榜死球後不必要之推人動作宣判技術犯規(T)。
 3. 夢想家#3 吳家駿對裁判做出「侮辱性」手勢宣判技術犯規(T)。